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1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2014年8月27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产收益率,董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具体方案为:

1. 择机购买商业银行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 累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息),期限不超过一年;
3. 上述额度一年内可循环使用。

(二)授权董事长靳坤按照上述方案组织实施并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三)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2014年8月15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北京银行稳能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收益理财产品5000万元;购买浙商银行永利理财2014年第43期B款(电子银行专享)理财产品2000万元。

二、关于北京银行稳能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收益理财产品情况

(一)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该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稳能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收益理财产品

产品性质: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谨慎型

产品存续期:2014年8月13至2014年9月1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4.3%

公司认购金额:5000万元

收益支付方式:本产品到期日(或理财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

三、关于浙商银行永利理财2014年第43期B款(电子银行专享)理财产品情况

(一)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该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浙商银行永利理财2014年第43期B款(电子银行专享)理财产品

产品性质: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产品存续期:2014年8月19日至2014年10月1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5.8%

公司认购金额:2000万元

收益支付方式:本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余额及收益。

四、风险控制

公司实施委托理财本次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收益和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可控,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公司责成财务负责人加强与有关银行的联系,随时了解产品收益情况。

五、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作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产收益率,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具体方案为:择机购买商业银行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累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息),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额度一年内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靳坤实施上述方案组织实施并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我们认为实施上述委托理财方案,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了资产收益率,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购买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委托理财方案(议案)的审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和程序。我们同意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方案。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70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北特科技 股票代码:603009 公告编号:2014-01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董事陶万根、独立董事荣惠康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产收益率,董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具体方案为:

1. 择机购买商业银行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 累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息),期限不超过一年;
3. 上述额度一年内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谢云臣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靳晓堂、徐鸿飞、祁卫忠、崔肇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聘任靳晓堂为副总经理,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聘任崔肇峰为副总经理,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聘任徐鸿飞、祁卫忠、崔肇峰为副总经理,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谢云臣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鸿飞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津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谢云臣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靳晓堂先生担任天津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请天津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按有关程序履行相应手续。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靳晓堂先生简历
靳晓堂先生,198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职于公司子公司天津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协助总经理工作。
徐鸿飞先生简历
徐鸿飞先生,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通用电器照明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杰宝大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哈迪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进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子公司天津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祁卫忠先生简历
祁卫忠先生,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电镜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电镜主管工程师、上海汇众阿克苏威振器有限公司活塞杆生产工厂经理、精益生产部经理和技术部经理,2013年5月进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助总经理工作。
崔肇峰先生简历
崔肇峰先生,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艾姆斯林艺(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爱生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采购中心供应开发经理、采埃孚转向系统亚太大区集团采购供应高级经理等职务。现就职于本公司,协助总经理工作。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3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衡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事项简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近日与衡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位于衡山县与衡阳县交界处的界牌镇甲方托管资产事宜达成了合作意向。
2. 协议类型: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3. 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双方签署的协议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向书,其合作内容的初步达成及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方式、投资金额、资金落实、优惠政策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且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后续履行亦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致的风险,公司作相关风险提示。
4. 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立项及协议签署相关事宜,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尚未涉及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5. 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框架协议签署生效后,双方即开展并组织实施合作框架协议所述事项的前期工作。同时双方将在条件具备后,另行签署具体从事该项目的相关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关于该项目的后续信息披露事宜。本协议涉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合作目的

界牌位于衡山县与衡阳县交界处,境内优质瓷泥(包括高岭土、钠长石、钾长石、石英石)资源丰富,区位优势优越,为了摆脱界牌陶瓷产业,充分发挥界牌独有的陶瓷原料资源优势,利用优良的国内生产传统,延伸界牌陶瓷产业链,打造界牌陶瓷,甲方愿意出让界牌镇甲方托管资产,乙方为国内陶瓷投资企业,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基础和技术力量,乙方愿意受让甲方资产,并拟对甲方资产进行重组,以形成深加工产业链,促进界牌陶瓷产业的快速振兴。

第二条 合作方式

双方同意采用“招、拍、挂”的方式依法出让“目标资产”(包括所有土地和衡阳县界牌镇大排岭瓷泥采矿权),并在同等条件下确保中油金鸿能优先受让“目标资产”。

第三条 双方承诺

(一)甲方政府支持政策

(1)为出让资产手续办理特别是采矿权、土地变性手续办理提供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并为出让资产交付提供广泛支持。

(2)甲方为中油金鸿能受让资产后能有效、正常地利用和经营此资产提供支持,在中油金鸿能需要扩充生产经营场地及需要进行基本建设时,提供征地、拆迁、划拨、出让、立项、报批等方面

的支持,并给予最优的优惠政策。

(3)政府支持中油金鸿能在衡阳范围内优先竞标并依法依规取得其他矿权(包括高岭土、钠长石矿等)。

(四)甲乙双方在洽谈期间,双方均不得与第三方同时洽谈合作事宜。

(五)乙方承诺

(1)全部聘任原湖南界牌陶瓷总厂与出让资产相关联的在岗职工(以2014年6月23日提供的在岗人员花名册为准)。

(2)投资天然气陶瓷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受让“目标资产”后,确保投入进度,五年内投入10亿元,尽快完成界牌及周边“山资源”的收购整合,并将天然气管道铺设至界牌,将“山资源、陶瓷产业与天然气产业”有机结合,做大做强天然气陶瓷产业园。

二、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大幅度提升天然气的销售量。

界牌位于衡山县与衡阳县交界处,境内优质瓷泥(包括高岭土、钠长石、钾长石、石英石)资源丰富,区位优势优越,公司通过对受让资产进行重组及建设天然气陶瓷产业园,可充分发挥界牌独有的陶瓷原料资源优势,在园区内陶瓷企业提供优质原料的同时,不断增加天然气的销售量,将“山资源、陶瓷产业与天然气产业”有机结合,大幅度提高公司对当地的燃气市场的开发力度,也使公司多元化经营和专业化经营相互结合,促进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降低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本公司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对于本公司扩大市场收益,增强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着手相关后续协议的签署及实施,目前尚未涉及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而产生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事项

1. 本协议涉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承诺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及项目实施情况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54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7)。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8日(星期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7日-2014年8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长水先生

7、会议的合法性合规性:2014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量171,335,3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6,800,000股的41.1073%。其中: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5日、8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2014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决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标的资产的购买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收到华泰联合通知,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中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将不再负责本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华泰联合委派保荐代表人秦伟先生自即日起接替吴中华先生担任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的保荐代表人为董晓欣先生和秦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附:秦伟先生 简历
秦伟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7年投资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因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QDII-FOF)
基金代码	22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根据《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和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14年9月1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9月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4年9月2日恢复本基金的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101-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4年9月1日起,中山证券将代理泰信基金旗下所有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费率优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具体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元)
泰信天天收益	290001	100
泰信先行策略	290002	100
泰信双利	290003	100
泰信优质生活	290004	100
泰信优势增长	290005	100
泰信蓝筹选	290006	100
泰信增强收益	A类 290007 C类 291007	100
泰信发展主题	290008	100
泰信周期回报	290009	100
泰信中证200	290010	100
泰信中小盘	290011	100
泰信保本混合	290012	100
泰信基本面400	290017	500
泰信现代服务业	290014	100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类000212 C类000213	100

二、费率优惠情况:

- 1、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2、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柜台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八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 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q.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4-4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信建投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北京城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3家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建投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使其监督权,3家项目实施主体和专户银行应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每半年度对北京城建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北京城建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晓峰、郭英琪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3家项目实施主体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3家项目实施主体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3家项目实施主体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3家项目实施主体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建投。

(六)3家项目实施主体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3家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3家项目实施主体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3家项目实施主体可以主动或在中信建投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保荐机构。

(九)中信建投发现3家项目实施主体、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后及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北京城建、项目实施主体、专户银行、中信建投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由北京城建、项目实施主体、专户银行、中信建投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8月26日以专人递送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建周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拓展公司在新兴产业的布局,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待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后形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目前正在抓紧对标的资产的购买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收到华泰联合通知,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中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将不再负责本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华泰联合委派保荐代表人秦伟先生自即日起接替吴中华先生担任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的保荐代表人为董晓欣先生和秦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附:秦伟先生 简历
秦伟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7年投资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5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收到华泰联合通知,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中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将不再负责本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华泰联合委派保荐代表人秦伟先生自即日起接替吴中华先生担任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的保荐代表人为董晓欣先生和秦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附:秦伟先生 简历
秦伟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7年投资

银行工作经验,曾先后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南京水运非公开发行股票、安泰科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泰亚股份和信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等。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5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官少林先生召集。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上限由300亿元人民币增至400亿元人民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4-046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尚须完成以下工作:

- (1)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规范国有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南通科技向中航高科无偿划转南通科技部分股票及向南通科技购买资产等事项,在股票复牌前需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预审核批准。
- (2)拟注入资产中的一家标的公司需按计划进行增资,并完成股东会决策、出资及工商变更等工作。

以上各项工作正有条不紊地推进,公司将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4-046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南通科技)于2014年3月3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公司股票停牌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3日起停牌,次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3月10日、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明确了公司股票停牌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4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4月23日、5月23日、6月23日、8月22日,公司连续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3日连续停牌至2014年9月21日。

经本次重组各方进一步协商,达成的重组框架方案主要包括:(1)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云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云控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无偿划转至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航高科)及相关方持有;(2)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3)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航高科及相关方与材料研发、生产及应用相关的业务资产;(4)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现金,由中航高科及其他机构全额认购。本次重组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4-046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尚须完成以下工作:

- (1)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规范国有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南通科技向中航高科无偿划转南通科技部分股票及向南通科技购买资产等事项,在股票复牌前需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预审核批准。
- (2)拟注入资产中的一家标的公司需按计划进行增资,并完成股东会决策、出资及工商变更等工作。

以上各项工作正有条不紊地推进,公司将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